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告知清单

(编号: 20241226)

业务事项	材料名称	份数		
一、基本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件 2. 提取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交验原件		
二、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租房提取	夫妻双方在南宁市无房且租赁住房自住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交流水单	交验原件
		租赁商品住房	按照租房定额标准申请提取的,提供无房证明;已在南宁市住建部门备案的,提供无房证明、租赁备案证明	交验原件
		缴存人属新市民(无南宁户籍)	提供南宁无房证明、户口簿、租金发票	交验原件
		缴存人属青年人(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提供南宁无房证明、租金发票	交验原件
		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职工家庭租房	提供南宁无房证明、低保证明、租房承诺书(面签)	交验原件
	缴存人到南宁市外工作且夫妻双方在当地无房并租赁住房自住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提供缴存人及配偶在提取申请人工作地的近1个月无房证明、近3个月工作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交流水单	交验原件
		租赁商品住房	按照租房定额标准申请提取,提供提取申请人工作地近1个月的无房证明、近3个月工作地证明	交验原件

- 注: 1. 提取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中心留存的, 无需重复提供, 身份证除外。
2. 生育三孩的多子女家庭, 除对照以上条件提供材料外, 另需提供名下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户口簿, 租房承诺书(面签)、租金发票。
3. 租房提取申请人应在区直中心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在南宁市外工作且租房的, 提取对象为在当地工作的缴存人(不含未在当地工作的配偶方)。在同一租赁期间内提取申请人只可以按照以上一种租房情形办理租房提取, 多个租房提取政策不能叠加使用。
4. 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 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中心网址: <http://gjjqzfx.gxzf.gov.cn>;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 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 0771-2441946, 服务监督电话: 0771-2441812(咨询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咨询电话: 0771-12345。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